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渝0118执恢3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，住
所地：重庆市永川区红河大道13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500118559036354D。

负责人：谯...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周...女，1972年6月10日生，汉族，居
民，住重庆市永川区中...，公民身份号
码51022919...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(2014)永法民初字第072071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
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
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其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
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查封被执行人周...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科园
路73号的房屋（房地产权证号为永川市房地证2005字第
H16859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朱怀武

审 判 员 旷昌政

审 判 员 王元烽
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胡 航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